

(十七) 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款「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不得為約定專用。」部份，各單位對於條例解讀大異其趣，缺乏統一解釋；行政部門與法界的看法歧異，致使社區與住戶遭遇問題時無所適從，導致權益受損。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針對該條例確實研究，並納入法界解讀意見，進行討論，以維公寓大廈住戶全體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保障社區與住戶權益，我國於民國 84 年 6 月 28 日公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工作。
- 二、其中第七條第三款「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不得為約定專用。」部份，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認為無論上、下層是否同屬一所有權人，皆需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然法界認為，該款條例係針對上、下層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之情況，若上、下層同屬一所有權人，則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
- 三、各單位對條例解讀大異其趣，官界與法界的看法歧異，缺乏統一解釋；使社區與住戶無所適從，導致權益受損。
- 四、為落實政府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與保障社區與住戶權益之美意，建請政府對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進行研究，斟酌法界解讀意見，統一函釋，以保障廣大公寓大廈住戶之權益。
- 五、上述事項 敬請 大院儘速研議辦理。

(十八) 本院陳委員學聖，就「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中，有關創立基金額度，建請考酌法律訂定的周延性及可行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中第五條：「本院創立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由中央政府一次編列預算捐助之。」茲將文化部監督之公設財團法人各基金會創立基金會資金額度作一整理，「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創立基金 22 億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創立基金 12 億 2 千萬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創立基金 4 千 960 萬元；「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南生活美學基金會」均有 3 千 500 萬元。
- 二、以韓國為例，1999 年韓國政府提撥 500 億韓元（約 100 億臺幣）成立「文化產業振興基金」，至 2003 年共計提撥 2,200 億韓元（約 440 億臺幣）。為因應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調